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智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智勝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詳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

01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2 （最高法院80年度臺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臺非字第192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本案受刑人楊智勝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  
06 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07 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2年度簡字第881號判決確  
08 定日（即民國「112年6月13日」）以前所犯，有各該裁判書  
09 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  
10 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  
11 尚無不合。

12 (二)另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  
13 度簡字第2000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00日，有該判決及前揭  
14 前案紀錄表可資憑考，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  
15 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  
16 部界限之拘束。

17 (三)本院綜合上開各節，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定應執行刑要  
18 件，兼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及品行等  
19 因素，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其應  
20 受矯治之程度，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  
21 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給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業  
22 已寄送受刑人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請受刑人針對本案  
23 定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雖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尚  
24 有庭期，惟與本件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無涉，非  
25 本院定執行刑時應審酌事項。本院綜合審酌上情，爰依法定  
26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8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張儷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06 附件：受刑人楊智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